

项目名称：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5003173

传真：0512-55003173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3288 号金澄商务大厦 6 楼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排放标准	13
6.2 废气排放标准	13
6.3 噪声排放标准	14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7.1 监测分析方法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验收监测点位	18
8.2 验收内容	19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九、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2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2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2
十、结论与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3 结论	24
10.4 建议:	25

一、前言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6 号，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PVC 套管 100 万米、PP 波纹管 1000 万米、PA 波纹管 50 万米的生产规模。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7]0109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PVC 套管 100 万米、PP 波纹管 1000 万米、PA 波纹管 50 万米。

项目目前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我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编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 (12) 《关于对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109 号)；
- (13)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6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121.035894、东经 E:31.174459，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界东侧隔曙光路为中印塑木；南侧隔南苑路为卡帝德塑胶；西侧为厂房；北侧为洁宏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约 160m 的周家泾，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PVC 套管 100 万米、PP 波纹管 1000 万米、PA 波纹管 50 万米。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270 天，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160 小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30 人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353.89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912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原料/成品仓库		3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222.5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810t/a 接管排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入朝南港。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 万 kWh/a，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台空压机的空气压缩能力为 1.5 m ³ /min，另 1 台空压机的空气压缩能力为 1.7 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3 台，每台循环水量 1.3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污水管网	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量≥25dB(A)，厂界噪声治理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贮存方式	使用工段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料	聚丙烯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 $0.9\sim 0.91\text{g}/\text{cm}^3$ ，成型收缩率 $1.0\sim 2.5\%$ ，成型温度： $160\sim 220^\circ\text{C}$ ，分解温度在 350°C 左右，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200t	200t	0	常温袋装存放	挤出成型
	聚氯乙烯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 $80\sim 85^\circ\text{C}$ 开始软化， 130°C 变为粘弹态， $160\sim 180^\circ\text{C}$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sim 10\text{kJ}/\text{m}^2$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30t	30t	0	常温袋装存放	挤出成型
	尼龙	密度 $1.15\text{g}/\text{cm}^3$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15t	15t	0	常温存放	挤出成型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套管生产线	SJ-45	1	1	0	套
套管生产线	SJ-50	1	1	0	套
波纹管生产线	BW-1	5	5	0	套
空压机	KS150, $1.5\text{m}^3/\text{min}$	2	2	0	台
空压机	DSR-15A, $1.7\text{m}^3/\text{min}$	1	1	0	台
冷水机	$1.3\text{m}^3/\text{h}$	3	3	0	台

3.5 生产工艺

1.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 PVC 套管、PP 波纹管、PA 波纹管的生产。

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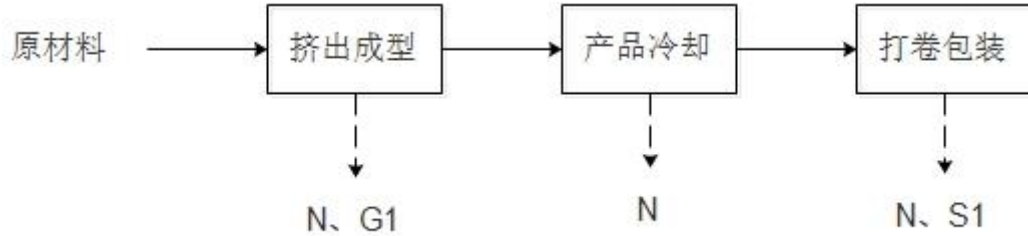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简介

挤出成型：将原材料聚氯乙烯、聚丙烯、尼龙分别加热（200℃左右）后熔融的原料输送到螺杆挤出机挤出成较软的塑胶套管，该过程会产生挥发废气（G₁）和噪声（N）。

产品冷却：利用冷水机中的循环冷却水对挤出成型后塑胶套管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硬化，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即可，冷水机运作产生噪声（N）。

打卷包装：利用打卷机将冷却后的套管进行打卷包装，该过程产生噪声（N）及废包装材料（S₁）。

备注：建设单位每条套管、波纹管生产线包括挤出机、水槽、牵引机、打卷机 1 台，建设单位共 7 个水槽，尺寸均为 1m×1m×1m，用以冷却挤出成型后的塑胶套管。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否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	与环评一致	否

		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与环评一致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一致	否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810t/a，直接纳管进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B 等级）。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144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排放浓度为 1.33mg/m³。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主要为挤出成型车间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705t/a、氯化氢 0.0014t/a、氯乙烯 0.0017 t/a、氨气 0.0015 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中。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套管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上海天牧龙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设计能力
废气	车间通风	2	1 套	-
	油烟净化器	1	1 台	-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	-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雨污管网		-	
	隔油池		-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	--	降噪量≥25dB（A）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座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5	--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厂房通风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7]0109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PVC 套管 100 万米、PP 波纹管 1000 万米、PA 波纹管 50 万米。

建设项目位于淀山湖镇曙光路 6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PVC 套管 100 万米、PP 波纹管 1000 万米、PA 波纹管 50 万米，已投产。

建设项目设有职工食堂，不设宿舍。

2、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相容性

1)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6 号，其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昆山淀山湖镇规划图见附图二。

2)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6 号（租用厂房），从事 PVC 套管、PP 波纹管、PA 波纹管的生产。根据租赁方土地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租赁方房产证，本项目租赁的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但根据淀山湖镇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已调整为农用地（见附图二），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空闲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承租方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

府部门的搬迁，因此淀山湖人民政府商议决定，同意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租用钜电（昆山）科技管线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6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见附件：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说明）。本项目所从事行业符合昆山市的产业规划。

3、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项目，亦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2 处，本项目位于淀山湖河蚬巧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东侧，与淀山湖河蚬巧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1.3km。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确定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生活污水 648t/a 和食堂废水 16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要求接管排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上海天牧龙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食堂油烟 0.00144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705t/a、氯化氢 0.0014t/a、氯乙烯 0.0017t/a、氨气 0.0015t/a；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810t/a、COD 0.325t/a、SS 0.162t/a、氨氮 0.0201t/a、总氮 0.0287t/a、总磷 0.00325t/a、动植物油 0.013t/a，纳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最终排入外环境为：水量 810t/a，COD 0.041t/a、SS 0.0081t/a、氨氮 0.0041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041t/a、动植物油 0.00081t/a，纳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综合结论：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聚氯乙烯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

标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109号，2017年1月09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纳管排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B等级；详见表6.1-1。

表 6.1-1 项目废水标准

接管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B等级
总氮	70	
总磷	8	

昆山新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规定，DB32/1072-2007中未列入项目（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详见表6.1-2。

表 6.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聚氯乙烯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聚丙烯、尼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	/		0.20	
氯乙烯	/	/		0.60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食堂油烟 0.00144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705t/a、氯化氢 0.0014t/a、氯乙烯 0.0017t/a、氨气 0.0015t/a；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810t/a、COD 0.325t/a、SS 0.162t/a、氨氮 0.0201t/a、总氮 0.0287t/a、总磷 0.00325t/a、动植物油 0.013t/a，纳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最终排入外环境为：水量 810t/a，COD 0.041t/a、SS 0.0081t/a、氨氮

0.0041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041t/a、动植物油 0.00081t/a，纳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水质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1.5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7.2-1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4 个	4 个	4 个	100	/	/	/	2 个	2 个	100	/	/	/
氯化氢	4 个	4 个	4 个	100	/	/	/	2 个	2 个	100	2	2	100
氯乙烯	4 个	4 个	4 个	100	/	/	/	2 个	2 个	100	/	/	/
氨	4 个	4 个	4 个	100	/	/	/	2 个	2 个	100	2	2	100

表 7.2-2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2017-05-26		厂界噪声/2017-05-27	
标准值 (dB)		94.0		94.0	
校准结果 (dB)	1	93.8		93.8	
	2	93.8		93.8	
质控样	数量	2		2	
	合格率%	100		100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两天的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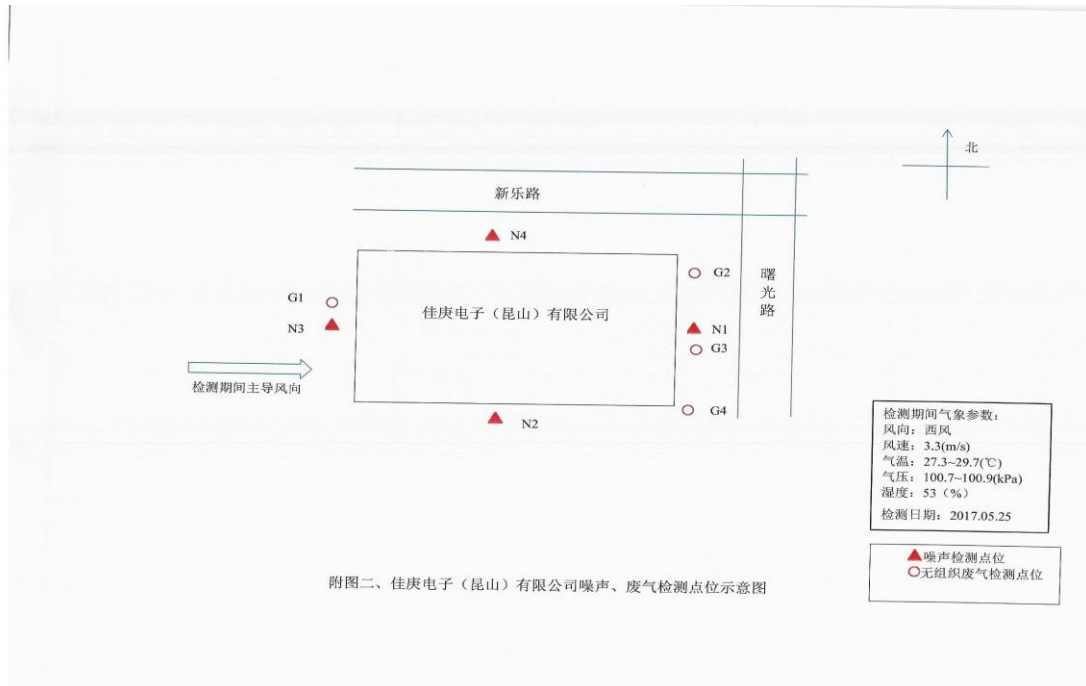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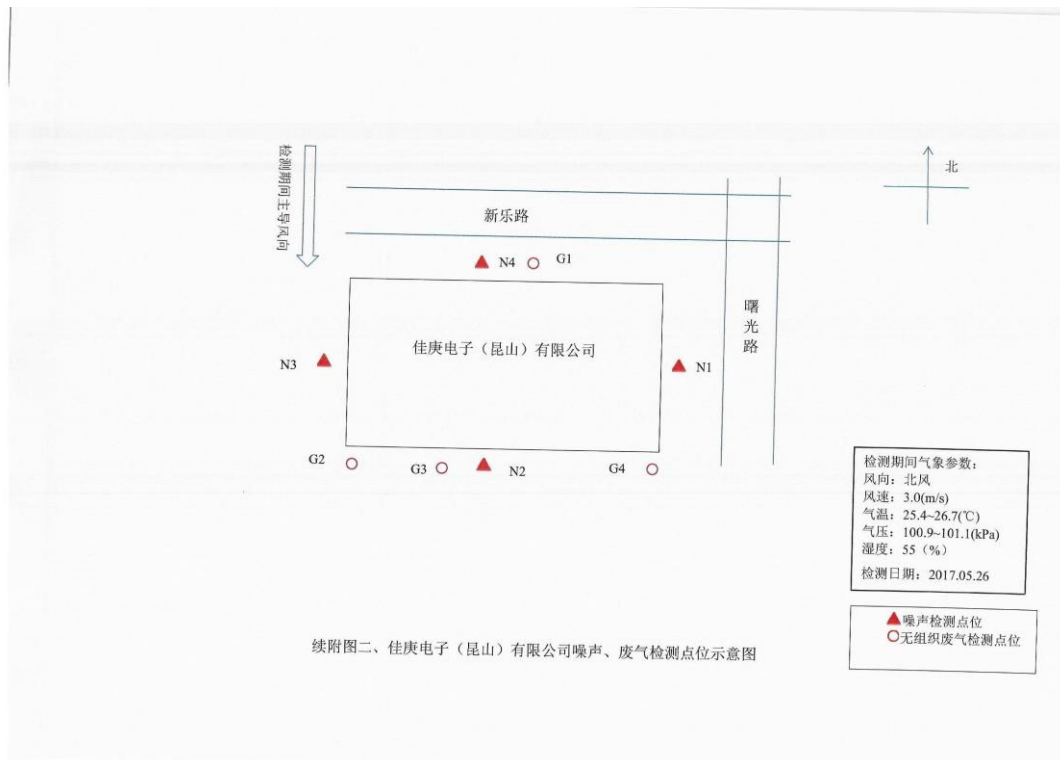


图 8.1-2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根据《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对照点/ 监控点	G1-G4	2天×4点（4次/天）	非甲烷总烃、氯化 氢、氯乙烯、氨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天×4点（昼、夜）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5月25日-5月26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7.5.25	PVC 套管	100 万米	0.33 万米	89
	PP 波纹管	1000 万米	3.3 万米	89
	PA 波纹管	50 万米	0.16 万米	86
2017.5.26	PVC 套管	100 万米	0.33 万米	89
	PP 波纹管	1000 万米	3.3 万米	89
	PA 波纹管	50 万米	0.16 万米	86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PVC 套管 100 万米、PP 波纹管 1000 万米、PA 波纹管 50 万米，实际生产规模达到设计产能。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8.3.2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纳管，排至昆山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B 等级）。

8.3.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成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气。

2017年5月25-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8.3-3。

表 8.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2017.5.25	晴	西北风	27.3~29.7	53.2	3.3	100.7-100.9
	2017.5.26	晴	西北风	25.4~26.7	54.6	3.0	100.9-101.1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7.5.25	第一次	1.79	1.90	1.87	1.96	1.96	4.0
		第二次	1.79	1.96	1.88	1.91		
		第三次	1.73	1.95	1.85	1.89		
		第四次	1.76	1.95	1.86	1.93		
	2017.5.26	第一次	1.69	1.87	1.80	1.81	1.94	
		第二次	1.72	1.94	1.82	1.79		
		第三次	1.77	1.92	1.84	1.79		
		第四次	1.73	1.91	1.83	1.7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氨气	2017.5.25	第一次	0.092	0.136	0.172	0.155	0.185	1.5
		第二次	0.084	0.157	0.161	0.170		
		第三次	0.102	0.144	0.150	0.185		
		第四次	0.076	0.163	0.182	0.163		
	2017.5.26	第一次	0.115	0.159	0.180	0.209	0.209	
		第二次	0.124	0.145	0.194	0.197		
		第三次	0.119	0.142	0.188	0.192		
		第四次	0.110	0.151	0.200	0.216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化氢	2017.5.25	第一次	0.021	0.048	0.032	0.046	0.053	0.20
		第二次	ND	ND	0.048	0.048		
		第三次	0.028	0.045	0.041	0.041		
		第四次	0.053	0.042	0.04	0.041		
	2017.5.26	第一次	0.041	0.047	0.041	0.048	0.055	
		第二次	0.033	0.037	0.049	0.052		
		第三次	0.038	0.040	0.045	0.052		
		第四次	0.030	0.040	0.044	0.0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2017.5.25	第一次	0.30	0.36	0.34	0.36	0.36	0.60
		第二次	0.31	0.34	0.32	0.33		
		第三次	0.31	0.33	0.34	0.35		
		第四次	0.30	0.35	0.35	0.35		
	2017.5.26	第一次	0.31	0.37	0.37	0.34	0.37	
		第二次	0.30	0.34	0.34	0.35		
		第三次	0.30	0.34	0.35	0.36		
		第四次	0.31	0.36	0.36	0.3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备注	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 ³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标准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1.9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8.3.4 噪声

2017 年 5 月 25-26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

表 8.3-4 监测场情况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天气	风速 (m/s)	限值
场 情 况 简 述	N1	2017.5.25	昼间	55.5	晴	3.1	65
	N2			57.4		3.0	
	N3			53.5	晴	2.9	
	N4			50.0		2.9	
	N1	2017.5.26	昼间	59.5	晴	2.9	65
	N2			52.9		3.0	
	N3			57.9	晴	3.0	
	N4			54.1		2.9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9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109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7]010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厂，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3	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聚氯乙烯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度限值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料委托上海天牧龙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7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验收中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5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聚氯乙烯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结论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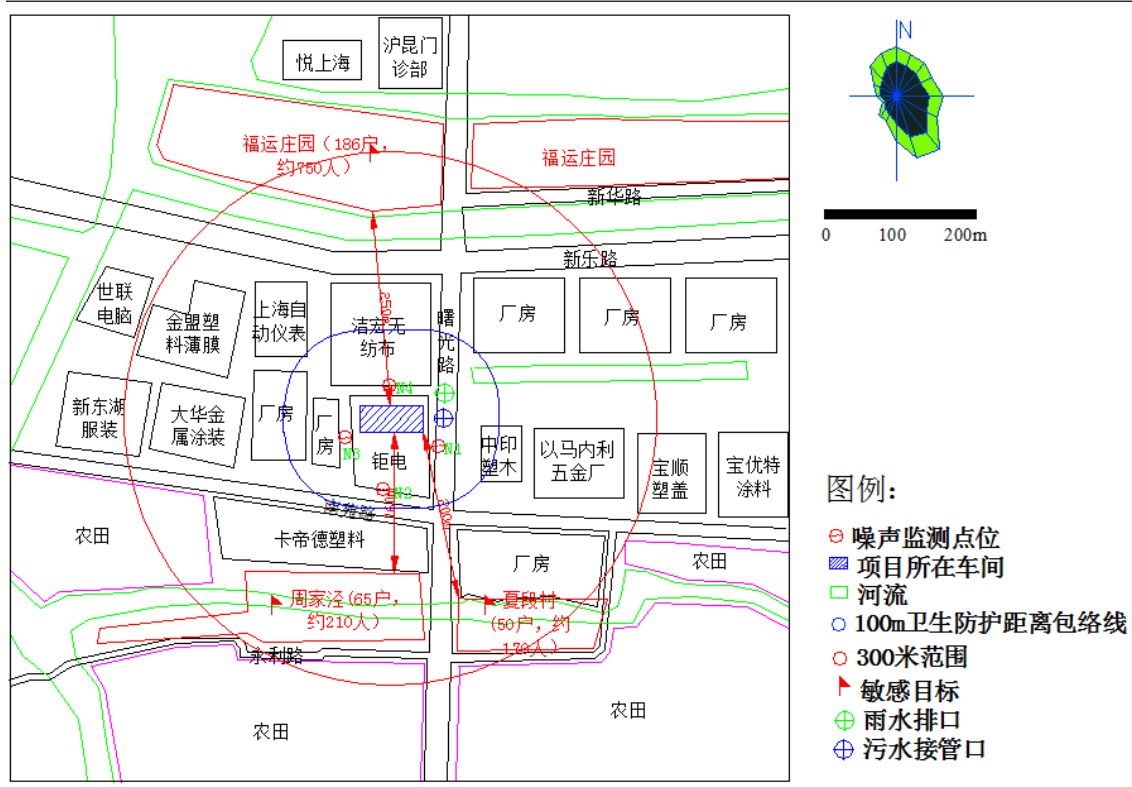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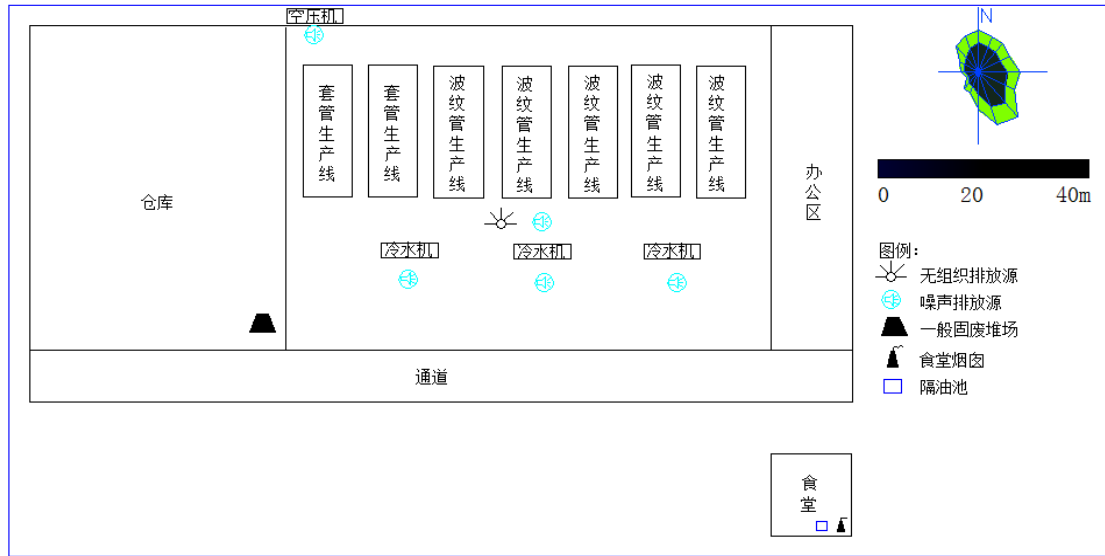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109号

关于对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淀山湖镇曙光路6号，投资1000万元，年产PVC套管100万米、PP波纹管1000万米、PA波纹管5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三、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聚氯乙烯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此页无正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印发

附件三、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170317052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UBNGX8 (1/1)

名称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13日至2046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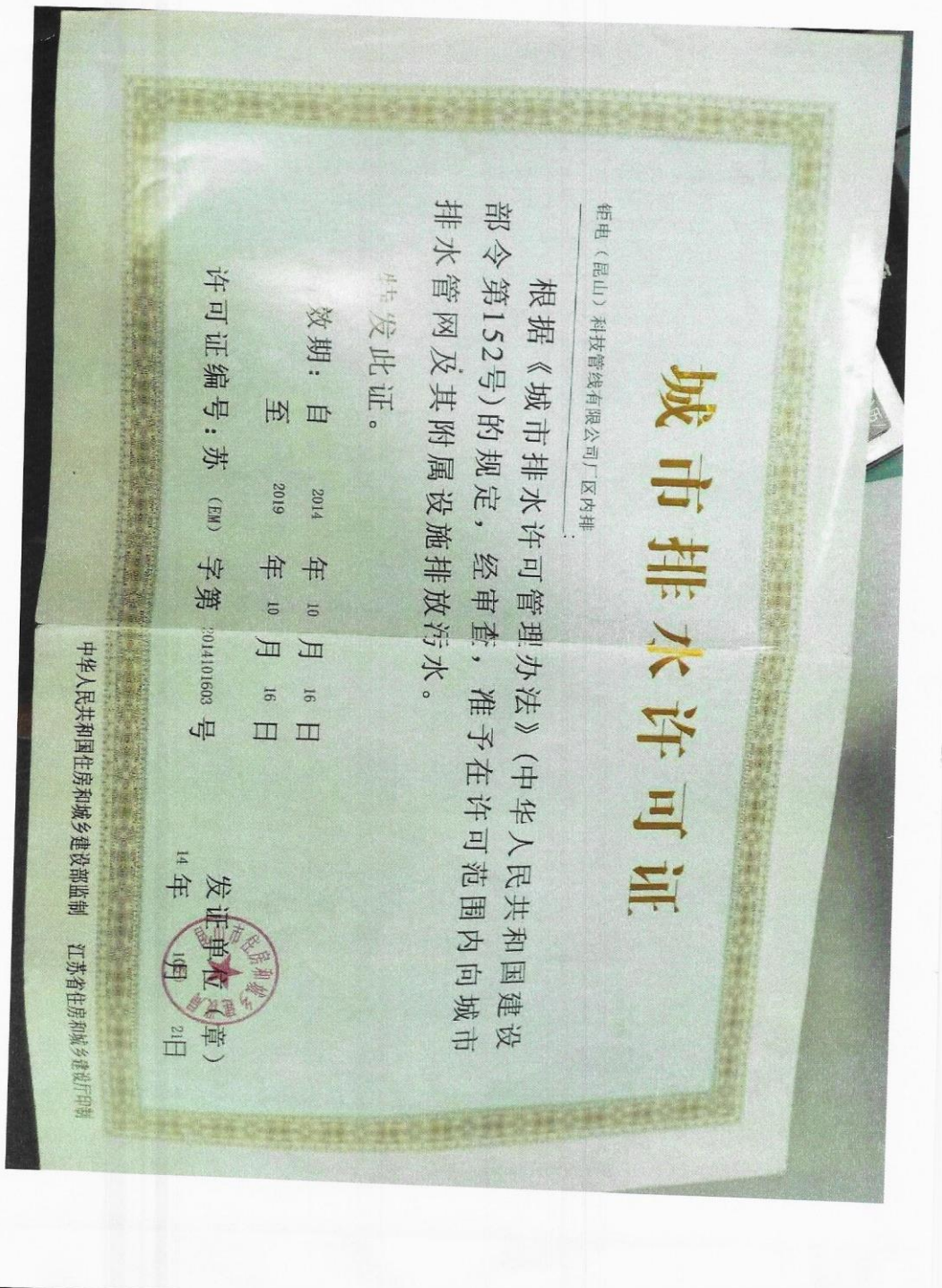
2017年 08月 17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五、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的回收处置合同

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上海天牧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生产废料达成回收意向，供双方信守：

- 1, 乙方之生产废料由甲方全部回收，乙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 2, 甲方需保证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乙方之生产废料需装入与之相适应容器且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装车义务。
- 3, 生产废料转移至甲方后，甲方再加工利用不可污染环境，乙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
- 4, 回收之废料由甲方付费以 $\sqrt{100}$ 元/吨或包月方式 \angle 元/月
- 5,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6, 本协议有限期限为两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7, 以上协议经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否则可提交 \angle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或签字）

17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17年12月1日

附件六、环卫清运协议

淀山湖镇垃圾、粪便处理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甲方：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了进一步提高镇容镇貌，加大整治力度，创造一个洁净、优美、整洁的生活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价费字[2006]第30号），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淀山湖镇2004年第21号文件之精神，对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30号，淀山湖镇2004年第21号文件。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生活垃圾、清运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镇爱卫办和淀山湖镇市容执法队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 (1)、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需将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或桶装。
- (2)、妥善安置好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 (3)、不得随意填埋、倾倒、焚烧生活垃圾。

六、其他：1、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有情况请及时拨打电话：57493922 57481337。

七、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1年费用，签约后1个月内支付。资金转入指定专户。

八、合同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如无变动本合同将继续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1	生活垃圾(240升桶)	400元/只.月	1	400	400	
2	化粪池(积粪池)粪便清运	300元/只.月				
3	卫生管理费	1.5元/人.月	10	1.5	15	
4	合同全年总额	×拾×万肆仟捌佰元整(4980元)				

备注：乙方只收运生活垃圾，甲方有义务自行分类生活垃圾和其他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中混入其他工业固废，乙方不作清运。注：(2018年环卫所按照合同签约数装运)



甲方：(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昆山市淀山湖镇环卫所

代表人：

地址：香石路石详河大桥北堍

电话：36860262 57481337

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淀山湖分局
(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淀山湖支行

帐号：7066500431120100156641

签订日期：2018年2月26日

附件七、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G1705190317 I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8 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6 号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701807123
采样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 6 号	采样人	吴昊、王永强、张伦、李伟
采样时间	2017.05.25-2017.05.26	分析时间	2017.05.25-2017.05.27
检测目的	为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2）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编制 <u>张昊</u>			
审核 <u>沈明</u>			
签发 <u>马国</u>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2017 年 05 月 29 日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2017.05.25)

测点	参数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G1	第 1 次	27.3	53.2	100.9	3.3	西北风
	第 2 次	28.5	53.2	100.9	3.3	
	第 3 次	29.3	53.2	100.8	3.3	
	第 4 次	29.7	53.2	100.7	3.3	
下风向 G2	第 1 次	27.3	53.2	100.9	3.3	西北风
	第 2 次	28.5	53.2	100.9	3.3	
	第 3 次	29.3	53.2	100.8	3.3	
	第 4 次	29.7	53.2	100.7	3.3	
下风向 G3	第 1 次	27.3	53.2	100.9	3.3	西北风
	第 2 次	28.5	53.2	100.9	3.3	
	第 3 次	29.3	53.2	100.8	3.3	
	第 4 次	29.7	53.2	100.7	3.3	
下风向 G4	第 1 次	27.3	53.2	100.9	3.3	西北风
	第 2 次	28.5	53.2	100.9	3.3	
	第 3 次	29.3	53.2	100.8	3.3	
	第 4 次	29.7	53.2	100.7	3.3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2017.05.26)

测点	参数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G1	第 1 次	25.4	54.6	101.1	3.0	北风
	第 2 次	25.9	54.6	101.0	3.0	
	第 3 次	26.2	54.6	100.9	3.0	
	第 4 次	26.7	54.6	100.9	3.0	
下风向 G2	第 1 次	25.4	54.6	101.1	3.0	北风
	第 2 次	25.9	54.6	101.0	3.0	
	第 3 次	26.2	54.6	100.9	3.0	
	第 4 次	26.7	54.6	100.9	3.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25.4	54.6	101.1	3.0	北风
	第 2 次	25.9	54.6	101.0	3.0	
	第 3 次	26.2	54.6	100.9	3.0	
	第 4 次	26.7	54.6	100.9	3.0	
下风向 G4	第 1 次	25.4	54.6	101.1	3.0	北风
	第 2 次	25.9	54.6	101.0	3.0	
	第 3 次	26.2	54.6	100.9	3.0	
	第 4 次	26.7	54.6	100.9	3.0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5.25	1.79	1.79	1.73	1.76
下风向 G2		1.90	1.96	1.95	1.95
下风向 G3		1.87	1.88	1.85	1.86
下风向 G4		1.96	1.91	1.89	1.93
上风向 G1	2017.05.26	1.69	1.75	1.77	1.73
下风向 G2		1.87	1.94	1.92	1.91
下风向 G3		1.80	1.82	1.84	1.83
下风向 G4		1.81	1.79	1.79	1.78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一、附图二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氨气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5.25	0.092	0.084	0.102	0.076
下风向 G2		0.136	0.157	0.144	0.163
下风向 G3		0.172	0.161	0.150	0.182
下风向 G4		0.155	0.170	0.185	0.163
上风向 G1	2017.05.26	0.115	0.124	0.119	0.110
下风向 G2		0.159	0.145	0.142	0.151
下风向 G3		0.180	0.194	0.188	0.200
下风向 G4		0.209	0.197	0.192	0.216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一、附图二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氯化氢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5.25	0.021	ND	0.028	0.053
下风向 G2		0.048	ND	0.045	0.042
下风向 G3		0.032	0.048	0.041	0.040
下风向 G4		0.046	0.048	0.041	0.041
上风向 G1	2017.05.26	0.041	0.033	0.038	0.030
下风向 G2		0.047	0.037	0.040	0.040
下风向 G3		0.041	0.049	0.045	0.044
下风向 G4		0.048	0.052	0.052	0.055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一、附图二; 2. “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 ³ 。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氯乙烯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5.25	0.30	0.31	0.31	0.30
下风向 G2		0.36	0.34	0.33	0.35
下风向 G3		0.34	0.32	0.34	0.35
下风向 G4		0.36	0.33	0.35	0.35
上风向 G1	2017.05.26	0.31	0.30	0.30	0.31
下风向 G2		0.37	0.34	0.34	0.36
下风向 G3		0.37	0.34	0.35	0.36
下风向 G4		0.34	0.35	0.36	0.37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一、附图二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7年05月25日09时00分至14时00分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55.5	/	3.1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	57.4	/	3.0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噪声	/	53.5	/	2.9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	50.0	/	2.9	/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监测点位见附图一、附图二。						

续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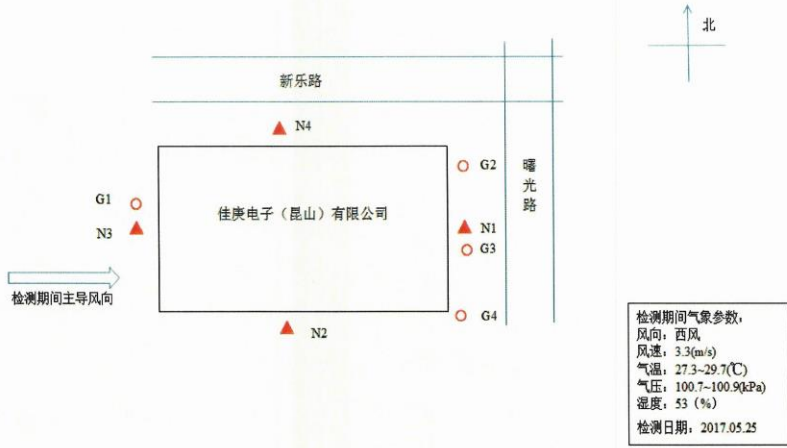
仪器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7年05月26日09时00分至14时00分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59.5	/	2.9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	52.9	/	3.0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生产噪声	/	57.9	/	3.0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生产噪声	/	54.1	/	2.9	/
备注	1.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 监测点位见附图一、附图二。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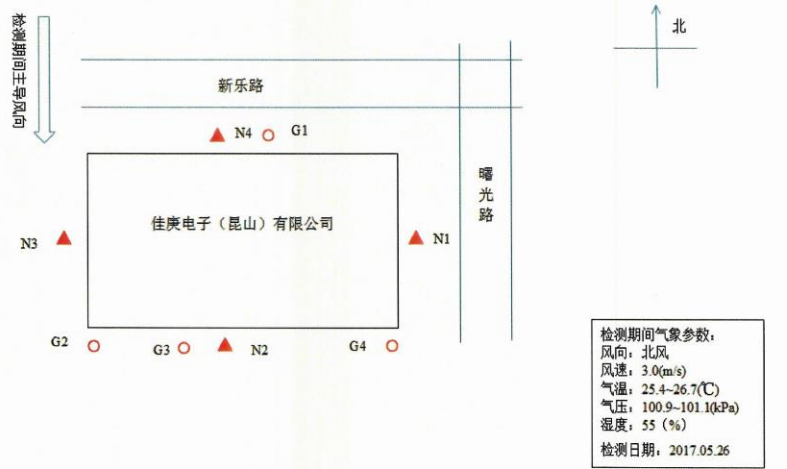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一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二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氯乙烯	HJ/T 3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7.03.02	2018.03.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6.11.08	2017.1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7.02.22	2018.02.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7.02.22	2018.02.21
离子色谱仪	CIC-100	GS-07-018	2017.02.22	2018.02.2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59	2016.11.08	2017.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0	2016.11.08	2017.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1	2016.11.08	2017.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2	2016.11.08	2017.11.07

报告结束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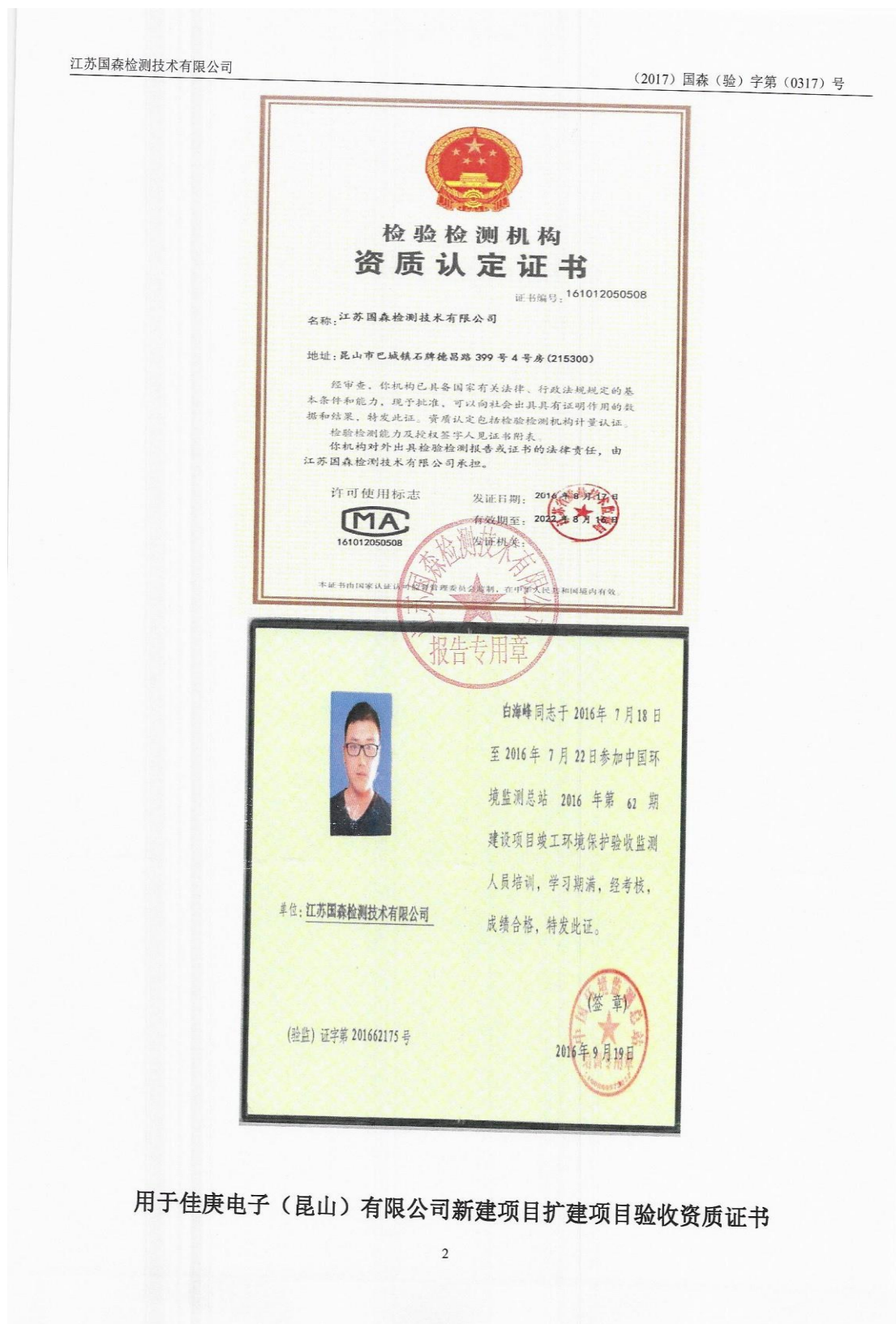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附件八、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应人员证书



用于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附件九油烟净化机环保认证书



附件十情况说明

说 明

昆山市环保局：

我镇昆山钜电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6号，于2002年7月30日合法取得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6号的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厂房，并于2016年10月31日更换为不动产证，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到昆山钜电管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具体承租企业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因此同意佳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租用昆山钜电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曙光路6号的全部厂房进行生产。

特此说明。

2016.12.6

2016.12.7



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